

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；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乐业县 2022-2025 年公办中小学校及幼儿园大宗食品原材料采购项目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行业；制造商为广西百色鲜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6 人，营业收入为 3111079.3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832304.83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 广西百色鲜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7月27日

注：（1）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，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，同时公告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（2）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9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；（如不分包，必须提供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乐业县教育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乐业县 2022-2025 年公办中小学校及幼儿园大宗食品原材料采购项目(B分标)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乐业县 2022-2025 年公办中小学校及幼儿园大宗食品原材料采购项目(B分标) (标的名称)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广西晨熙贸易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6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5.19万元，属于小型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(标的名称) /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/ 行业；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) /，从业人员 /人，营业收入为 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万元，属于 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西晨熙贸易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 年 8 月 1 日



注：

(1) 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，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，同时公告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(2)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乐业县教育局的乐业县 2022-2025 年公办中小学校及幼儿园大宗食品原材料采购项目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乐业县 2022-2025 年公办中小学校及幼儿园大宗食品原材料采购项目(C 分标),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行业;制造商为广西桂然生态农业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 85 人,营业收入为 14527.441568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0090.119287 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;

2. /,属于/行业;制造商为/,从业人员/人,营业收入为/万元,资产总额为/万元,属于/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所上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 广西桂然生态农业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2 年 8 月 2 日

注:

(1) 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,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,同时公告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,接受社会监督。

(2)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9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；（如不分包， 必须提供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 广西健源商贸有限公司 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乐业县教育局 (单位名称)的 乐业县 2022-2025 年公办中小学校及幼儿园大宗食品原材料采购项目(D 分标) 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乐业县 2022-2025 年公办中小学校及幼儿园大宗食品原材料采购项目(D 分标) (标的名称)，属于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 广西健源商贸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10 人，营业收入为 9.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0.79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2. 乐业县 2022-2025 年公办中小学校及幼儿园大宗食品原材料采购项目(D 分标) (标的名称)，属于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 广西健源商贸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10 人，营业收入为 9.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0.79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西健源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7月29日

注：

(1) 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，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，同时公告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(2)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说 明

我公司为 2022 年新成立的公司，按中小企业声明函备注（2）要求，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我公司将按最新月份财务数据进行填报。

特此说明！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西健源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 年 7 月 29 日

